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專責人員 黃千蕙
電話：0422289111轉54311
傳真：04-25279180
電子信箱：chienhui7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36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03609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360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子計畫九、學生學習扶助教學(國小國語科)共備增能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薦派人員參與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師資培訓內容摘錄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由「國語科」輔導委員帶領，每區各主題每次6小時共備課程，研習日期詳附件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各分區學校辦理。

1、山區：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。

2、海區：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。

3、屯區：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。

4、中區：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每區招收至多25人為限。

- 1、已取得國教署認證之8或18小時師資培訓研習有意願主動報名參加者。
- 2、由本局依據學校執行情形與系統數據篩選國小學校派員(領域代表)參加(如附件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全程參與研習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- 2、請師長擇一方式報名，請勿兩種方式都報名。
 - (1)具備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之教師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reurl.cc/04LNr6>)/各區研習主題項下報名。
 - (2)未具備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之教師請於至<https://reurl.cc/6KdDak>報名，研習報名確定錄取者統一於研習前一個上班日18時前mail通知(報名表格請參閱附件一)
- 3、報名截止時間：研習報名至研習前兩天上班日。(如報名額滿，會提前關閉報名)

三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